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5执恢772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，
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151号。

负责人：钟泉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万朝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县富民
支路58号A1-1410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戴钢强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戴钢强，男，1969年7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
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7）沪0115民初62988
号民事判决，查封了被执行人戴钢强名下上海市长宁区双流路
271号1-2层房地产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
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
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戴钢强名下上海市长宁区双流路271号
1-2层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海瑛

审 判 员 薛 春

审 判 员 曹志敏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马晓云

